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妍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0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1011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國民中學職員數設置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學校行政業務日益增加，為緩解本縣各國民中學行政人力不足情形，爰訂定旨揭原則供各校參酌，如學校行政人力確有不足，得專案報府申請遞補人員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